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總務處

主旨：檢陳本校 113 學年度代收及代辦費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及
相關資料乙份，敬請 鑒核。

裝

訂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組長王意萍 0826 1100

教師兼
總務主任朱明政

0826
1110

會辦單位
教務處
註冊組

教師兼
註冊組長蔡承君 0826 1515

奉核後，影印 1 份送註冊組
(不含附件)

教師兼
教務主任陸章翰

決行

高雄市立新莊
高級中學校長王明政 0826 0900

線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簽到單

時 間：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地 點：本校三樓第一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人員			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 名	職稱	姓名	簽 名
校 長	王明政	王明政	教學組長	葉梅蘭	葉梅蘭
教務主任	陸韋翰	陸韋翰	註冊組長	蔡承君	蔡承君
學務主任	陳俊維	陳俊維	衛生組長	楊宗軒	楊宗軒
總務主任	朱明政	朱明政	出納組長	王意萍	王意萍
家長代表 (5 人)	梁曼娟總幹事	梁曼娟			
	呂帛青常委	呂帛青			
	廖明洸委員	廖明洸			
	許雅婷委員	許雅婷			
	黃秀雯委員	黃秀雯			
學生代表 (1 人)	吳冠宏	吳冠宏			
社會公 正人士 (1 人)	石美珠	石美珠			

*委員會中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代表。

方案一：請學生於開學當日到校註冊後，申請全額退費

方案二：不收取學生費用

決議：請學生於開學前跑完休學流程，僅就已使用的部分(如：新生健檢)等及學生保險繳費，以繳納現金為主，其餘費用不予收費。

五、散會

新莊高中113學年度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減免標準

【附件二】

項次	學生身份別	學費	雜費	課業輔導費	暑期學藝活動費	學生團體保險	家長會費	電腦使用費	午餐費	新生健康檢費	備註
1	現役軍人子女	十分之三	不減免	不減免	不減免	不減免	低收入戶免繳，同胞兄弟姐妹現就讀本校者由其中一人繳交	不減免	不減免	不減免	一、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實施全體同學（免學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二、課業輔導費及暑期學藝活動費用，學生因故無法參加以實際上課節數依比例辦理退費。
2	低收入戶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不減免	不減免	全免	
3	中低收入戶	十分之六	十分之六	不減免	不減免	不減免		不減免	不減免	不減免	
4	身心障礙學生（重度）	全免	全免	二分之一	二分之一	全免		不減免	不減免	不減免	
5	身心障礙學生（中度）	十分之七	十分之七	二分之一	二分之一	不減免		不減免	不減免	不減免	
6	身心障礙學生（輕度）	十分之四	十分之四	二分之一	二分之一	不減免		不減免	不減免	不減免	
7	身障人士子女（重度）	全免	全免	不減免	不減免	全免		不減免	不減免	不減免	
8	身障人士子女（中度）	十分之七	十分之七	不減免	不減免	不減免		不減免	不減免	不減免	
9	身障人士子女（輕度）	十分之四	十分之四	不減免	不減免	不減免		不減免	不減免	不減免	
10	原住民	全免	全免	二分之一	二分之一	全免		不減免	不減免	不減免	
11	僑生（未享公費清寒）	全免	全免	不減免	不減免	不減免		不減免	不減免	不減免	
12	軍公教遺族子女	全免	全免	二分之一	二分之一	不減免		不減免	不減免	不減免	
13	特境家庭子女	十分之六	十分之六	二分之一	二分之一	不減免		不減免	不減免	不減免	